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内涉及土地复垦的项目。

二、法定依据

（一）《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二）《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验收不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三）《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四章全章。

三、申请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已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原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3 | 项目所在地的国土部门验收意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4 | 专家验收意见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5 | 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 纸质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后，将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含省整理中心对项目的踏勘报告）。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核。

（三）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审核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通知书，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四）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服务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办理总时限：6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转外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4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转外时限：组织专家验收时限3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项目的验收确认书》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028）87036056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点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土地复垦义务人申请 | 是否按照材料要求提供 |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  |
| 2 | 用地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 | 是否按照材料要求提供 |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  |
| 3 | 原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 | 1.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是否按照程序对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3.方案是否获得批复 |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  |
| 4 | 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 1.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2.复垦完成后各项技术指标能否达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 |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  |
| 5 | 项目所在地的自然部门初步验收意见 | 是否获得项目所在地自然部门初验意见 |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  |
| 6 | 专家部门最终验收意见 | 1.是否获得专家部门最终验收意见 2.是否按照专家部门提出意见完成整改工作 |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章全章 |  |